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2月13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黄浩先生(4290****5133)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八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八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6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黄浩先生(4290****5133)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未经审计的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未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0,520.00	12,560.24	51,295.83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530.00	173.15	929.66
	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机电物质、服务费、能源等	市场定价	500.00	–	487.33
	小计	–	–	62,550.00	12,733.39	52,712.8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500.00	83.56	488.65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	550.00	–	550.97
	小计	–	–	1,050.00	83.56	1,039.62

(三)上一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未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1,295.83	65,000.00	97.31%	–21.08%	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46公告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29.66	1,000.00	1.70%	–7.03%	
	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机电物质、服务费、能源等	487.33	400.00	0.92%	21.83%	
	小计	–	52,712.82	66,400.00	100.0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接收劳务	488.65	500.00	47.00%	–2.27%	
	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550.97	900.00	53.00%	–38.78%	
	小计	–	1,039.62	1,400.00	100.00%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2025年预计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简称“益曼特”)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5-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6,510.49万元,负债总额为57,428.85万元,净资产为179,081.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28%;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16,270.72万元,净利润为59,025.8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79,026.83万元,负债总额为35,190.52万元,净资产为243,835.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1%;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68,146.54万元,净利润为124,754.68万元。

关联关系: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持有其75%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持有其25%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天科制药”)

法定代表人:潘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3,613.52万元,负债总额31,632.12万元,净资产为21,981.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00%;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696.19万元,净利润-4,470.0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5,369.37万元,负债总额为35,675.05万元,净资产为19,694.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3%;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73.05万元,净利润为-2,287.07万元。

关联关系: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能特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天科制药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驰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桥路(自主申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918.97万元,负债总额为2,029.39万元,净资产为24,889.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4%;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27万元,净利润为-1,062.73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966.75万元,负债总额为400.84万元,净资产为23,56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7%;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4.39万元,净利润为-1,321.67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持有其34.461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成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盛波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755.56万元,负债总额为18,575.76万元,净资产为17,179.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5%;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5,830.48万元,净利润为146.28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231.62万元,负债总额为8,711.94万元,净资产为13,519.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19%;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4,106.30万元,净利润为-95.85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烈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成持有该公司25.785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浩担任其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类型的协议。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详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

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

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

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编号:2026-00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的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制药”)因2025年正式进入生产运营期,需相应扩大融资规模,拟按股东持股比例40%、60%分别向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3,000万元,合计借款额度5,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三年。天科制药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利率以同期人民银行颁布一年期LPR定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科制药为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5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毅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40%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持有天科制药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在天科制药任职副董事长

9、天科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613.52	55,369.37
负债总额	31,632.11	35,67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90.00	30,766.53
流动负债总额	2,030.51	7,513.74
净资产	21,981.40	19,694.3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19	1,873.05
利润总额	-4,470.01	-2,287.07
净利润	-4,470.01	-2,287.07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子公司能特公司向关联方天科制药提供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系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融资成本考虑,属于合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用途:用于天科制药生产经营所需周转使用;

3、借款利率:以同期人民银行颁布一年期LPR定价;

4、担保措施:无担保;

5、额度期限:三年,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额度的情况下循环使用。

6、其他: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40%、60%分别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2,000万元、3,000万元。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天科制药洽谈、签署与本次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三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能特公司与天科制药签署的借款合同文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借款,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天科制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天科制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天科制药出售医药中间体173.15万元;

2、公司应收天科制药账款1,001.46万元;

3、公司为天科制药提供担保11,196.00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子公司能特公司向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天科制药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目前其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之子公司天科制药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借款。公司助力参股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天科制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系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融资成本考虑,属于合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99,796.00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85.6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参股公司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制药”)因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届满,根据天科制药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浦发银行批准的为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天科制药的股权比例40%、60%,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能特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公司100%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能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2,790.28	451,327.24
负债总额	169,261.90	176,32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567.44	121,534.8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55.41	146,197.74
净资产	263,528.39	275,000.1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727.82	71,234.25
利润总额	32,040.58	63,209.91
净利润	32,031.34	63,451.72

三、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5日

3、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毅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40%

8、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持有天科制药4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在天科制药担任副董事长

9、天科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613.52	55,369.37
负债总额	31,632.11	35,675.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90.00	30,766.53
流动负债总额	2,030.51	7,513.74
净资产	21,981.40	19,694.3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19	1,873.05
利润总额	-4,470.01	-2,287.07
净利润	-4,470.01	-2,287.0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天科制药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能特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40%、6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对象:公司之参股公司天科制药

3、担保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天科制药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担保费用:无偿担保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能特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文本为准。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天科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助力参股公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天科制药(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

1、公司向天科制药出售医药中间体173.15万元;

2、公司应收天科制药账款1,001.46万元;

3、公司为天科制药提供担保11,196.00万元。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99,39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9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86,896.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50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85.5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均需经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99,796.00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85.61%。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参股公司天科制药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届满,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子公司能特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天科制药的股权比例40%、60%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天科制药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因参股公司天科制药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届满,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支持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参股公司天科制药预计可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累计为299,796.00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50,171.72万元的85.6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2025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

根据经营需要,广东塑米拟向中国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全部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广东塑米、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3、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310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外经营住所:汕头市珠城路19号数码港大厦东塔2601号;汕头市金平区鲤江街道学院路1号A栋70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8,852.15	243,443.35
负债总额	329,235.01	183,675.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9.30	506.14
流动负债总额	329,056.95	183,555.70
净资产	59,617.14	59,767.9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2,839.74	411,117.91
利润总额	10,794.12	945.0
净利润	11,309.36	150.8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担保是因年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